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压铸”）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依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9）第40052号），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银宝压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对应40%的股权评估价值取得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批复，以人民币1,800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6月17日。

挂牌期满后，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受让方资格确认函》，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股票代码“600933”）为本次挂牌交易的受让方。经确认爱柯迪的受让方资格后，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与爱柯迪签署了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万元。

本次交易对手方爱柯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4. 法定代表人：张建成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6264225T

6.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08 日

7. 注册资本：85737.79 万人民币

8. 上市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9. 经营范围：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0. 截止 2020.3.31 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118,277	33.49
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16,816,185	13.62
XUDONG INTERNATIONALLIMITED	99,877,295	11.65
张建成	71,095,216	8.29
宁波领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794,591	7.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00,030	1.40
王振华	11,475,505	1.34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06,629	1.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86,280	1.06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50,787	1.04

11.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9,679.66	547,021.89
总负债	117,954.30	126,138.13
净资产	411,725.35	420,883.77
营业收入	262,665.11	61,094.94
净利润	45,208.20	9,908.29

12. 本次交易对手方爱柯迪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君龙社区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5 号 B；裕新路 13 号鸿宇发工业园 B 栋 1-2 楼
4. 法定代表人：韦俊军
5.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13 年 02 月 04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0277XG
8. 经营范围：锌合金、铝合金压铸加工、模具加工、机械零配件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 股权结构：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22	11
深圳市尊德实业有限公司	60	30	60	30
麦国明	22	11	-	-
深圳市昂迈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	8	16	8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	102	51
合计	200	100	200	100

注：爱柯迪受让原银宝压铸自然人股东麦国明先生持有全部银宝压铸 11% 的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爱柯迪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出让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股权转让

甲方作为出让方拟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40.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取得标的公司 40.00%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列载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的成交价格。

（2）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80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下称“深圳联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部分在本协议生效之日【5】个工作日内汇入深圳联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同意深圳联交所收到（2）条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交割

（1）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登记：自受让方依照上述第（2）、（3）条约定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并获得深圳联交所出具的交易凭证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及标的公司应相互配合，到标的公司主管工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交割日：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

4、过渡期事项

（1）为保障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在此期间，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及财务状况之重要变动均须通知受让方，以保证受让方知悉该等情况。

（2）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定原则

甲乙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间专项审计，该审计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过渡

期间损益的确定依据。过渡期专项审核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上月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或当月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出让方按其在交割日前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亏损的，则产生的亏损由出让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在过渡期专项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盈利的，则产生的盈利由受让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在过渡期专项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受让方有权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仅导致银宝压铸股东之间的股权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银宝压铸仍然存续并持续经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问题。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交易受让方爱柯迪的经营状况进行充分判断和分析，认为其具备较好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能力，违约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银宝压铸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受让方资格确认函；
- 3、放弃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